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

第 115-008 號招標文件修正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等辦理「印表機原廠耗材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14051），第 2 次修訂招標文件（含本案 114 年 11 月 5 日公告之招標文件及 114 年 11 月 27 日第 114-129 號招標文件修正書）內容如下：

一、本案辦理第二期程招標，詳「第二期程投標注意事項」。

注意：1.投標廠商僅得就「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」選擇適合之廠牌、原廠原裝耗材編碼及契約金額勾選投標（跟進）。

2.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提供「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」書面文件 1 式 2 份及電子檔，倘書面文件及電子檔不一致時，一概以書面文件為準，僅提供電子檔而未提供書面文件者不予考慮，為不合格標。「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」投標廠商應於書面文件用印，未用印者不得補正，為不合格標。

二、本案第二期程招標之投標截止時間為 115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，開標時間為 115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10 分。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

